

南平具志

K 295.7 / NP 23

106-1.1

南	平
县	志

· 上 ·

福建省南平市志编纂委员会

一九八五年五月

前 言

设史官，修史志，独我中华民族为世界之先，地方志是我国的文化遗产，文献宝库中的瑰宝。

我们《南平县志》创修於宋朝，历元、明、清、民国，代代相承，莫不有志，志凡八种，刊行者七，传于今者五。《剑浦志》最先，惜其不传。

《南平县志》明代编修二次，弘治间，黄仲昭编纂的《南平县志》，其版毁于火灾，而书亦不存。嘉靖元年（一五二二）南平知县刘继善修，郑庆云纂的《南平县志》，是现存年代最早的一部。

《南平县志》在清代多次修纂，补刊。康熙五十七年（一七一八）南平知县朱夔设局修志，聘邑人邹廷机、翁兆行为总纂。志稿刊刻方半，朱夔升任他职，文国绣来任知县，助其工竣。乾隆四十二年（一七七七）南平人官枝亭曾继修县志，完稿后未行付梓。嘉庆十五年（一八一〇）南平知县杨桂森，聘邑人应丹诏取官枝亭旧稿，续修《南平县志》。嘉庆之后，县志断修百余年，在同治八年（一八六九）南平知县陈培桂，十一年（一八七二）南平知县潘文凤先后补刊，同治之后，县志陆

续有所增补。

由南平县知事吴棫主修，蔡建贤总纂的《南平县志》，民国六年（一九一七）始修，九年完稿，十七年（一九二八）铅字印行，凡四百部，是现存的年代最近的一部志书。

蔡建贤（一八五三至一九二四）字辅臣，号笃斋，西芹人，清举人，光绪二十九年任政和县学训导，署松溪县学教谕，民国初充任延平中学堂学监，民国六年，省令各县续修县志，聘为总纂。

民国《南平县志》，堪称南平诸志乘中之集大成者，也最详者。全书二十四卷，三十三目，分订二十册。卷一：凡例、目录、各图、纬候表第一附占验、沿革表第二附地图。卷二：大事志。卷三：山川志。卷四：城市志、名胜志、户口志。卷五：田赋志、捐税志。卷六：物产志。卷七：职官志。卷八：学校志。卷九：选举志、武备志。卷十：实业志、交通志、外交志。卷十一：礼俗志、惠政志、祠祀志。卷十二至十八：艺文志。卷十九：列传。卷二十：循吏传、儒林传、文苑传、独行传。卷二十一：忠烈传、孝义传。卷二十二，列女传。卷二十三：方技传、流寓传、方外传。卷二十四：杂录。

民国《南平县志》在体例与内容上吸收了明清方志的长处，志目完备，结构严密，史料广博，叙述明净，文笔流畅，优点之一；物产志内容丰富，名类详悉，注解简明，考据精详，优点之二；人物志详略有当，叙述简雅，闽学四贤，记载详明，为研究闽学的渊源提供了宝贵资料，优点之三；图考门类胜备，星野、疆域、城池、名胜、学校等图，绘画雕工，胜于前志，为研究都市建置古代建筑补正史所缺，优点之四。

民国《南平县志》，因受时代的限制，不免存在着许多缺点。实业志仅有一篇概述，而对实业经营之法，经济价值，一概不书，重礼教，轻经济，缺点之一；忠烈、孝义、列女，占据巨篇，自清至民国初年，以贞烈节孝著录者，六百五十八人，病在滥收，繁杂不节，缺点之二；此书记事止于民国八年（一九一九），辛亥革命仅一语记述，详古略今，繁简失宜，缺点之三；诸家著作书目，仅有数页订正十处，勘误不细，校对不精，讹以传讹，误中复误，缺点之四。

整理重印《南平县志》（二卷本）的主要目的在于保存文化遗产，提供研究资料，使用的主要对象是地方党政领导干部，专业研究人员，及方志工作者。

《南平县志》的整理，贯彻多校少注的原则，以民国版为底本，同治重校本为通

校，明嘉靖、清乾隆《延平府志》为参校。采取对校、本校、他校、理校的方法，全书勘误一千一百余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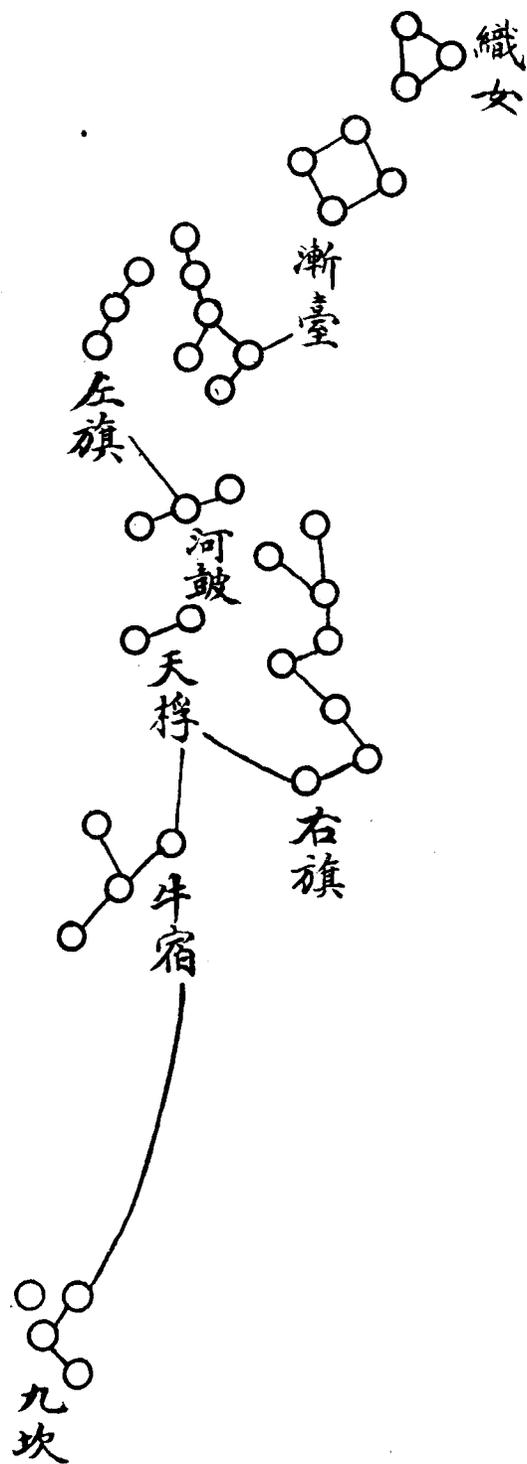
一九七四年，台湾省曾据民国版本影印出版，装帧精美，但其卷中略有缺页，也无校点，重印本将其整理，以补所缺。

校点《南平县志》由刘光舟整理，陈守治、潘枝东标点，由于水平所限，错漏不免，希望读者和方志工作者批评指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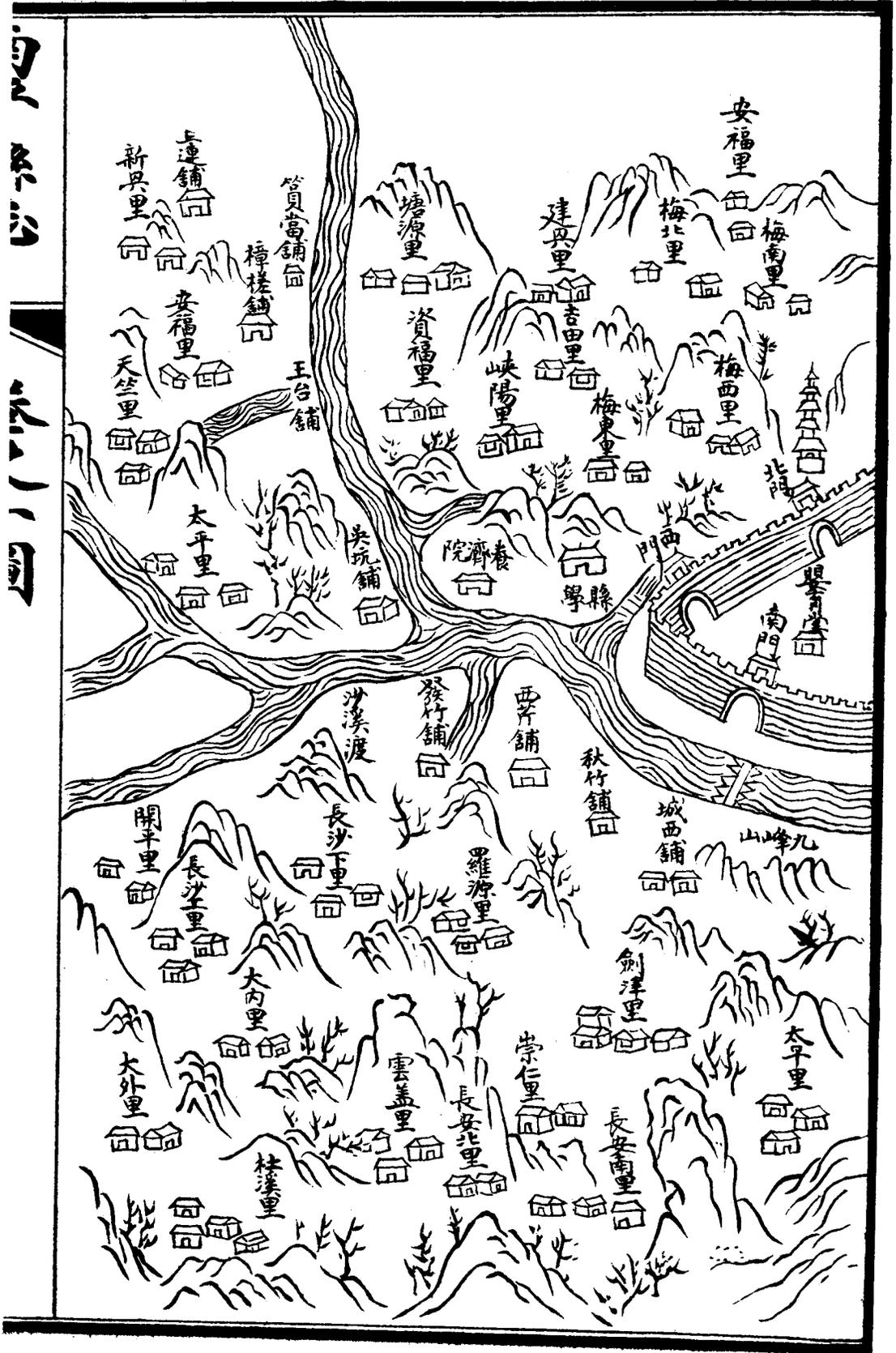
编 者

一九八五年五月

南平牛星分野圖



轄里舊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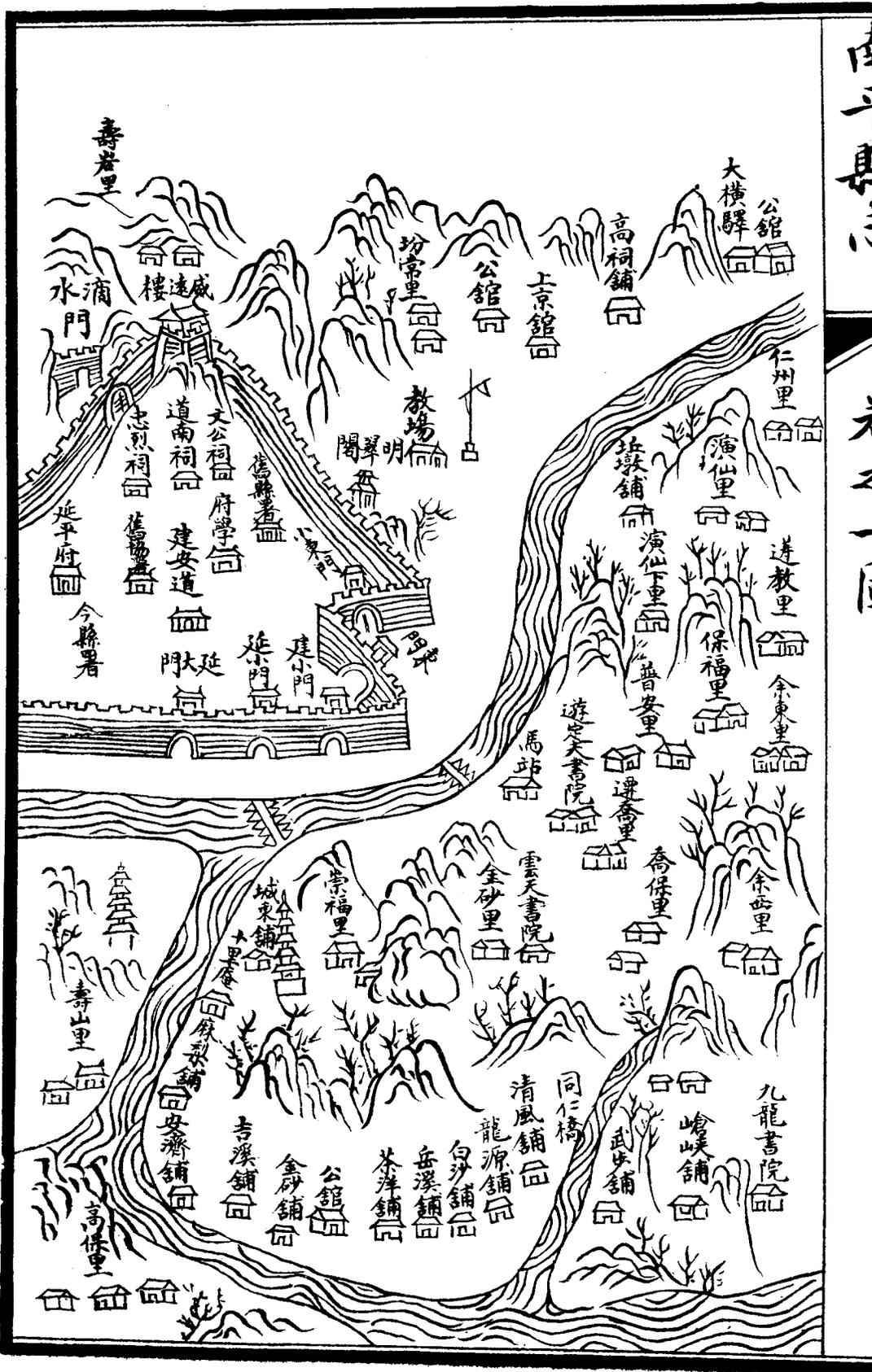


卷之二

南平全境

南平縣志

卷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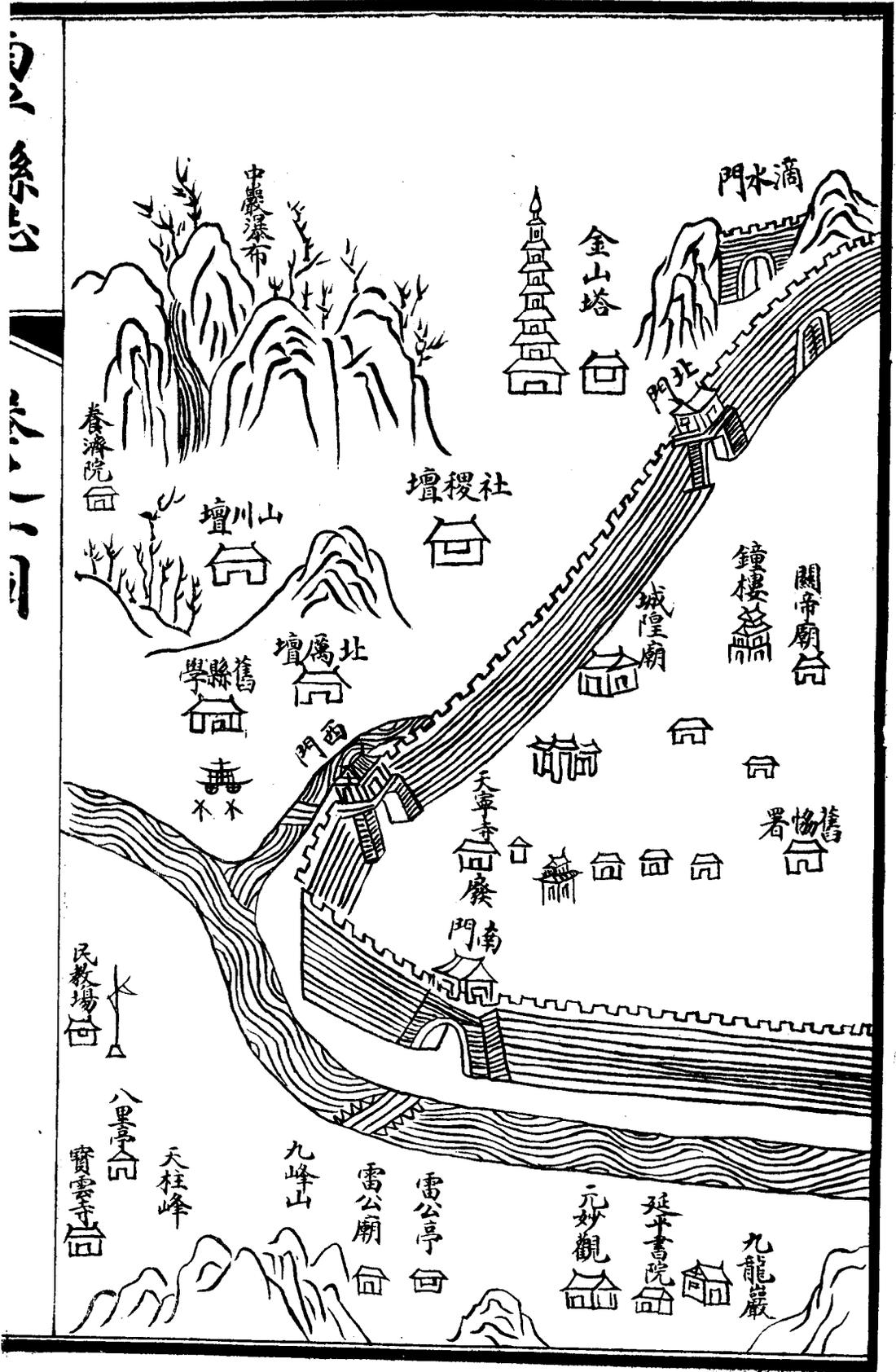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

池

卷之二

卷之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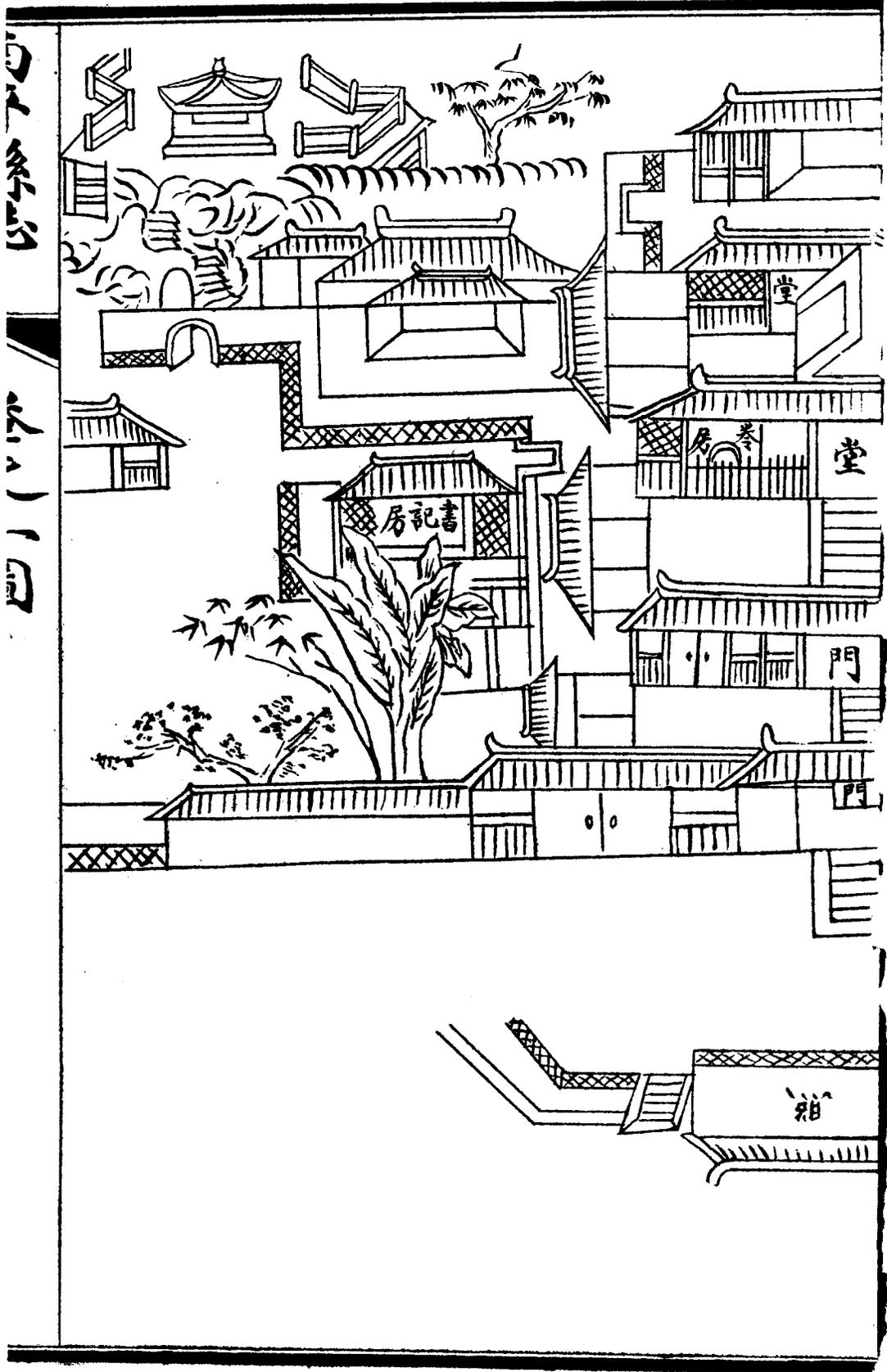
南平城

南平縣志

卷之一 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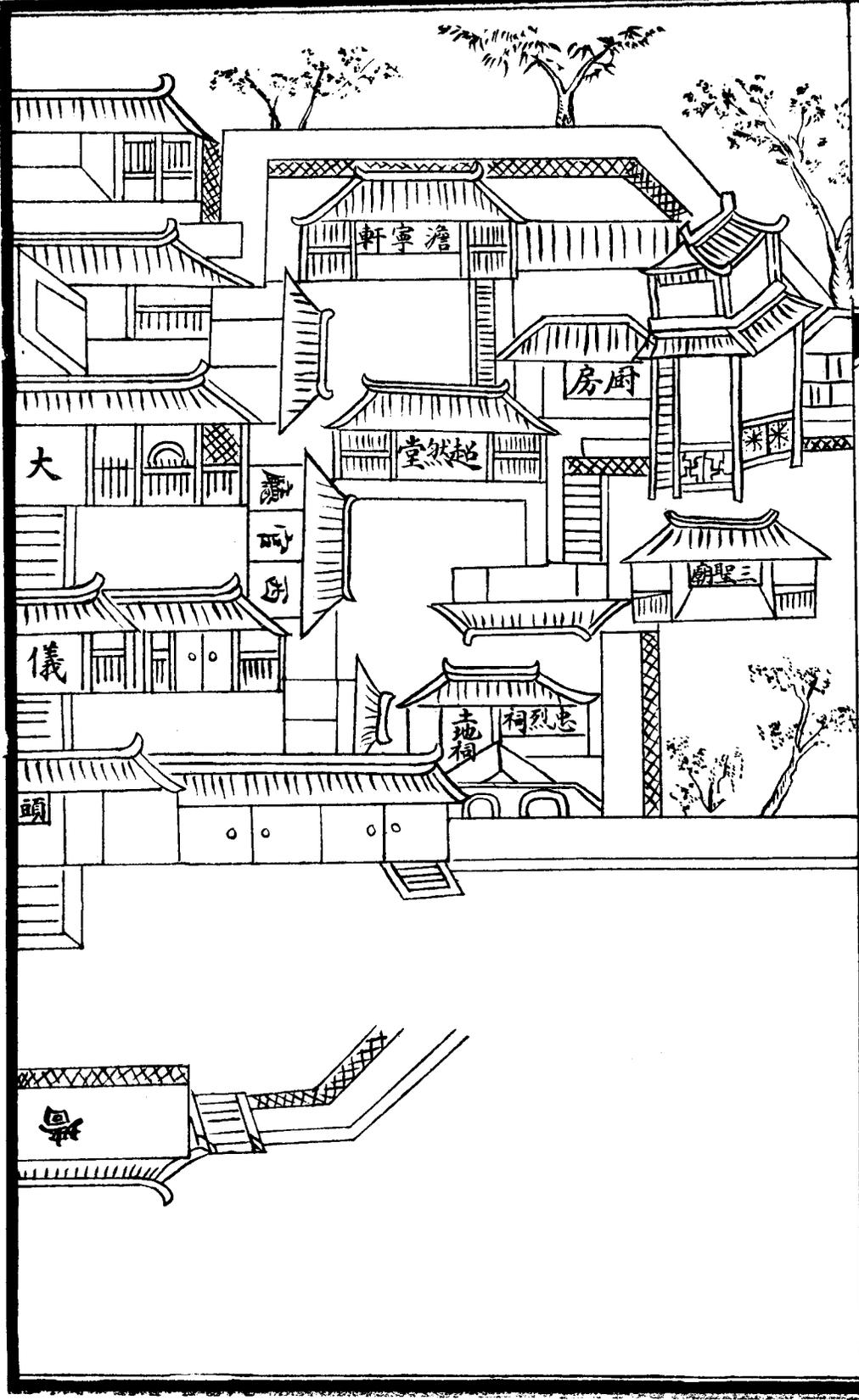
公署圖



建 安 道 尹

南平縣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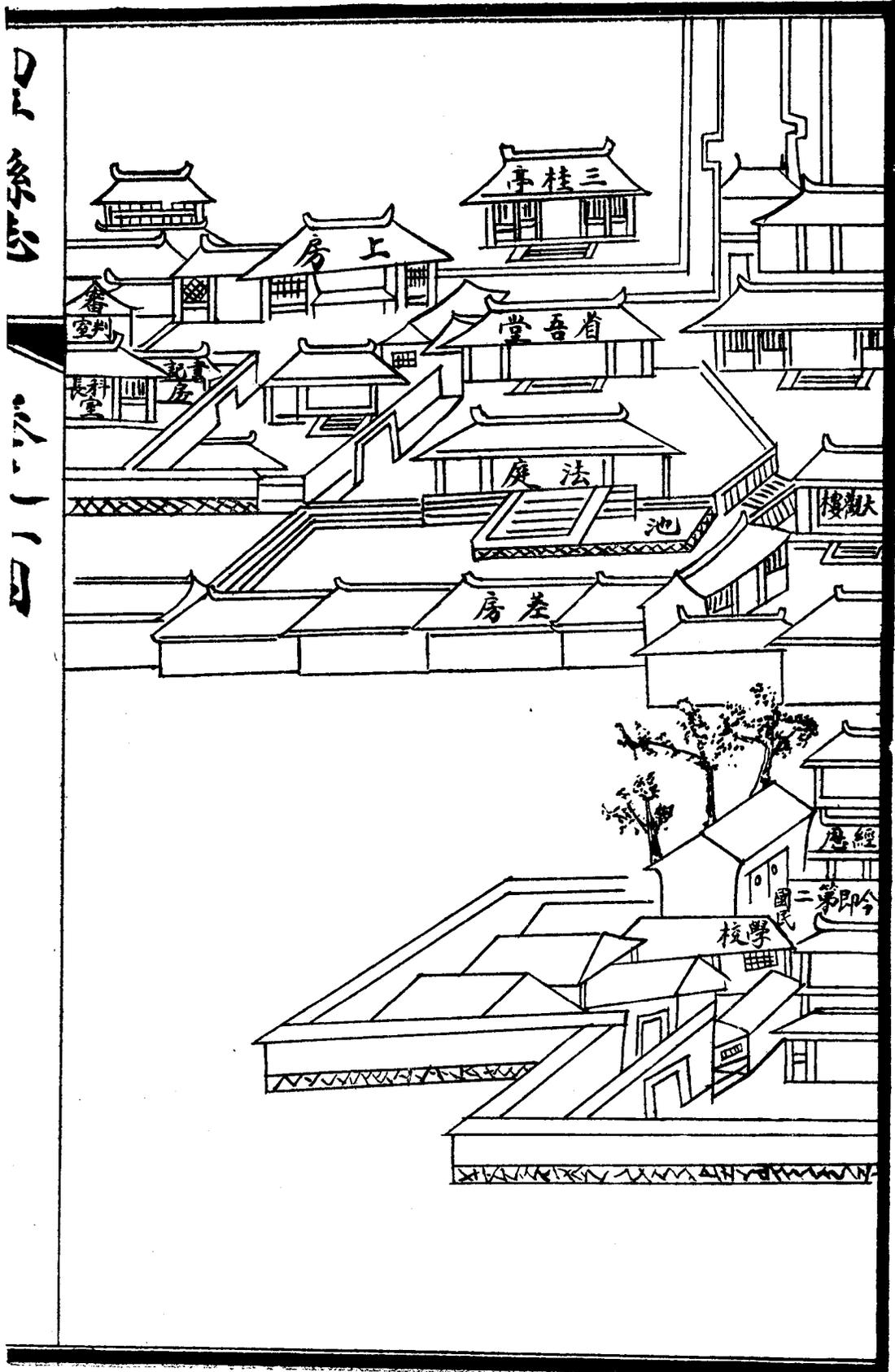
卷之一 圖



公署圖

公署圖

卷之八



三桂亭

上房

審判室

長科室

省吾堂

法度

池

左房

樓

經應

國二第即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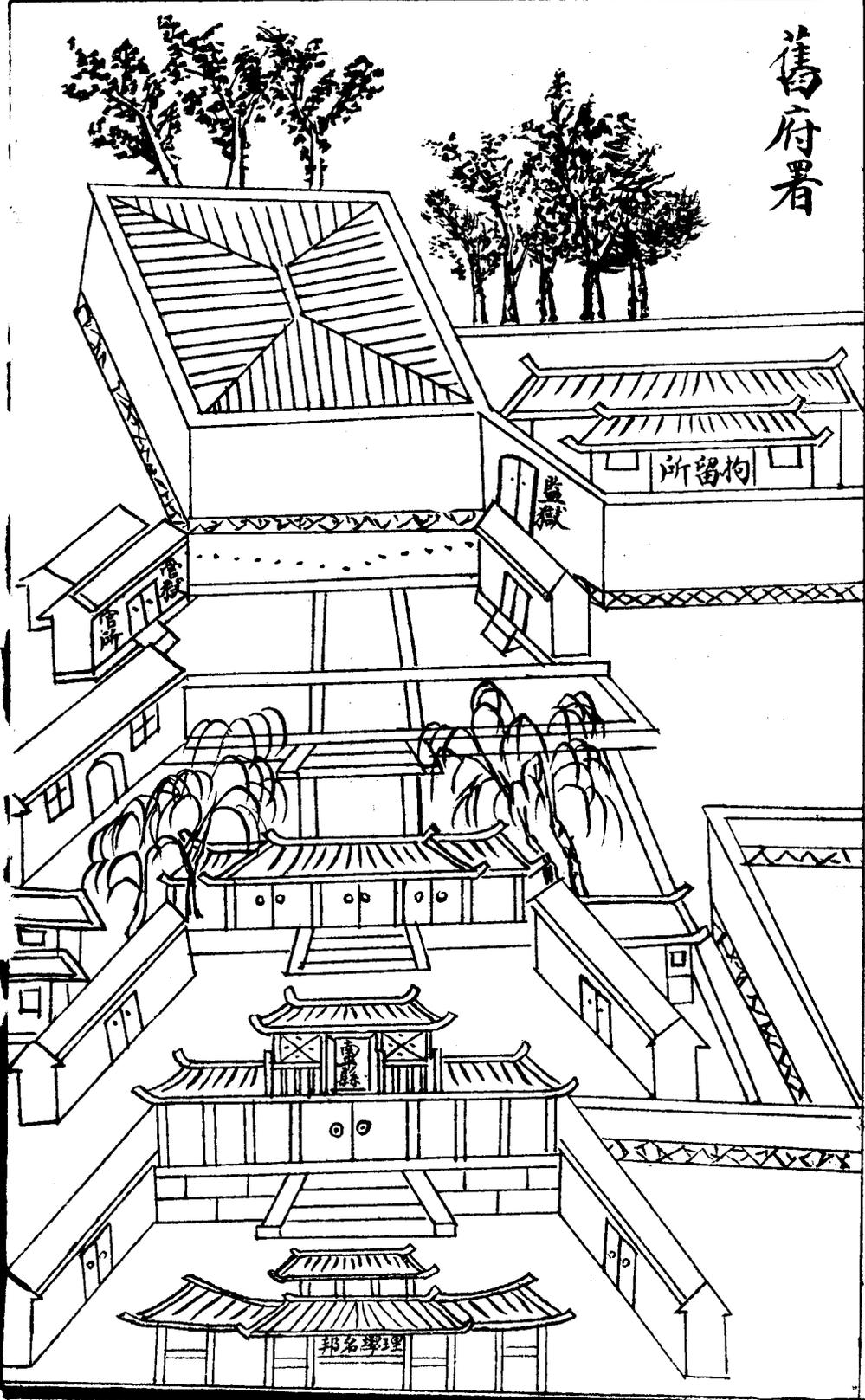
學校

南 平 縣

南平縣志

卷之十一

舊府署





峽陽圖

